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举行全市第二届中小学思想政治优质课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学区（联区）、市直及民办各学校:

为扎实推进全市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提升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枣庄市教育局关于举行全市第二届大中小学思想政治优质课评选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举行全市第二届中小学思想政治优质课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1.参赛课程须严格对应本学段国家统编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教材内容，贴合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要求。

2.能够立足教学内容，恰当运用 AI 增强现实技术搭建沉浸式学习场景；依托 AI 交互功能组织探究活动，引导学生深度体验、主动思考；AI 应用贴合学段学情，有效突破教学重难点，增强思政课的代入感，提升课堂育人实效。

二、参赛范围

全市中小学在岗在编专职思政课教师。参评人员须任职满 3 年以上（2023 年 9 月 1 日前参加工作）。2023 年 1 月以来，参加过各级各类现场优质课评比的思政课教师不得申报。参评人员如不符

合上述条件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参赛资格，按弃权处理，不再递补。

三、名额分配

具体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1。

四、评选办法

1.采取逐级评选推荐的方式。本次参评教师必须通过个人申报，单位评选的程序产生，不得采取指定方式推荐，各单位均需提交公示及无异议情况说明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2.市级评选。评选采取现场授课方式开展，分学段成立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活动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结果公示。滕州市级评选工作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将根据实际参评报名人数，按照 4:6 的比例设置一、二等奖，并择优推荐优秀教师参加枣庄市级评选。

五、评选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评选活动有序开展。严格评选程序和标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2.严格工作纪律。严肃评选纪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落实结果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违规申报、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依规予以通报并严肃追责。

3.材料上报。各单位务必于2026年11月4日前完成选拔推荐工作。11月4日（星期三）下午4:30前将参加滕州市级评选教师的纸质申报表（见附件2）、汇总表（见附件3)、参评教师的教

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盖有参评教师所在学校公章的近两年的任课方案证明（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教师，每周道德与法治课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4课时），以各镇街学区（联区）、市直及民办学校为单位报送至市教育体育局南三楼316室，同时提交公示及无异议情况说明材料；电子版 Word 文档发送至邮箱 fenianlizhen@163.com。

4. 听评课安排。各单位要根据评选活动安排，认真做好教师观摩学习的组织工作。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5216327093

附件：1. 第二届中小学思想政治优质课评选活动名额分配

2. 第二届中小学思想政治优质课评选活动参评教师申报表

3. 第二届中小学思想政治优质课评选活动参评教师汇总表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全市第二届中小学思想政治优质课评选活动名额分配

单位	小学	中学
北辛联区	2	2
龙泉联区	2	1
荆河联区	2	1
善南学区	1	
东郭学区	1	1
东沙河学区	1	1
滨湖联区	1	1
西岗学区	1	1
龙阳学区	1	1
级索学区	1	1
羊庄学区	1	1
张汪学区	1	1
鲍沟学区	1	1
界河学区	1	1
姜屯学区	1	1
大坞学区	1	1
洪绪学区	1	1
官桥学区	1	1
南沙河学区	1	1
木石学区	1	1
柴胡店学区	1	1
实小（大同校区）	2	
实小（荆河校区）	2	
实小（永昌校区）	1	
实小（陶山路校区）	1	

单位	小学	中学
实小南校	1	
二实小	1	
二实小新校	1	
三实小	1	
四实小	1	
文化路实小	2	
红荷路实小	1	
振兴路实小	1	
墨子湖小学	1	
蒋庄矿校	1	1
柴里矿校	1	1
田陈矿校	1	
鲁化厂校	1	
至善学校	1	1
荆泉学校	1	1
育才南校		1
育才西校		1
一中		3
二中		2
三中		1
五中		1
十一中		1
职教中心		1
二中新校		1
合计	46	37

附件 2

全市第二届中小学思想政治优质课评选活动教师申报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教龄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学段		周课时数		
工作单位				
教学工作及教学改革业绩				
学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镇街学区（联区）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全市第二届中小学思想政治优质课评选活动汇总表

镇街学区(联区)/学校名称: (盖章)　　填报人: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联系电话